

附件 4:

专家论证报告

项目名称	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一路与湛宝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树木迁移（砍伐）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兮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专家组成员	夏保升、黄东光、李东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一路与湛宝路交汇处，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总投资估算约 85478 万元。本项目因消防通道出入口建设需申请迁移城市树木 8 株。
论证依据	必要性 本项目依法合规，取得相关的规划和许可证书：2020 年 8 月 11 日取得《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编）的批复》（深龙发改〔2020〕513 号）、2021 年 5 月 19 日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1-0065 号）、2021 年 6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龙建消审字〔2021〕第 0366 号）、2021 年 7 月 26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07202100070 号）。本项目建设可完善横岗街道文体设施，提供文化体育活动平台，满足居民丰富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需求，提升龙岗区文体设施供给质量和水平。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紧迫性 使用单位龙岗区横岗街道及其他相关政府单位要求本项目须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竣工，消防通道出入口建设是项目初步验收的基础，现因树木未迁移而停滞；如不尽快处置树木，则无法如期竣工，具有紧迫性。
	唯一性 根据本项目《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及施工图纸，涉及的 8 株城市树木与消防通道出入口位置重叠，均位于消防通道出入口基础明挖范围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无法避让，对现状树木进行迁移处置已无法避免，具有唯一性。
	可行性 建设单位已完成了树木评估报告和树木迁移种植方案的编制工作，已会同树木权属单位、项目施工单位以及监管单位核实苗木清单。同时取得迁移种植场地管理单位接收确认书。种植地的基础条件满足种植要求。依据《绿化迁移技术规范》（DB4403/T81—2020），综合考虑绿化植物的市场单价与迁移成本比值、在迁出地承载的历史文化价值、迁移后实现原有功能

		能力、树种成活率、植物生长势、作业难度等要素，对树木迁移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评估结果，专家组一致认为建设单位提出迁移 8 株小叶榕的方案是合理可行的。		
专家组意见	<p>2023 年 5 月 7 日，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在项目部会议室组织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项目迁移城市树木的专家论证，参加论证的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兮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3 位园林专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的汇报、施工单位关于拟迁移树木的评估报告、迁移种植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p> <p>一、总体评价</p> <p>本项目迁移树木必要性、紧迫性、唯一性、可行性充分，迁移树木清单准确，树木施工计划、迁移种植方案可行，原则同意迁移城市树木 8 株，不涉及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老树、大树。</p> <p>二、意见和建议</p> <p>1、完善树木迁移种植方案及一树一档资料；</p> <p>2、树木迁移前，按规定做好相关社会公示等工作。</p> <p>三、树木养护期满验收移交时移植树木的成活率建议</p> <p>成活率\geq90%的树木：小叶榕。</p>			
	参与论证的专家会签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1	夏保升	深圳市万年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正 高级工程师	
2	黄东光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员/园林 高级工程师	
3	李 东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 高级工程师	